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陳奕霖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23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6396
電子信箱：210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04095229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134055_104D2028650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1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2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3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4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5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6-01.doc、104D134055_104D2028657-0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，請轉知所屬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小學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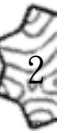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新住民以語言及文化鏈結婆家與娘家聯繫，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(外)祖父母家進行家庭生活、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體驗及企業觀摩體驗，以培育多元化人才種子，並與國際接軌，特試辦本計畫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04年5月29日截止，有關報名資格、組別、體驗重點及辦理方式，請參考活動簡章(含申請表、計畫書及成果報告等)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請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下載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(陳奕霖專員，電話：02-2388-9393轉2523)。

正本：教育部(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南市政



1040952299





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2015-05-01
交 17:27:05 章

裝

訂

線

